

法庭判重或判輕，取決於您的犯後態度

讀者來函問：我是位小營造公司的負責人，為標得政府工程，多年來均向大公司借牌投標，今年初竟被調查員查辦，說借牌標工程是犯罪，是真的嗎？後遭檢察官起訴，法官開庭時問我認不認罪，我就說我不知道這是犯罪，法官又說，這是輕罪，看我是否考慮認罪，他可以給我『寄罪』的機會，請我回去想看看云云，法官為何如此說？請問下次開庭我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借牌標工程，在各行各業都有，可謂司空見慣，實不足為奇。但若你借牌是來參與政府機關的投標，可就犯政府採購法，算是犯罪，最重可關你三年。所以，縱使你有得到借你牌照的公司負責人同意，仍然要負起『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』的罪名；而借你牌照的公司負責人，也會受你牽連，亦犯了『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』的罪名。所以，你說借牌標工程，若屬私人工程，或許很難卡到什麼罪名；但若屬政府機關（含學校），又被查獲，恐怕就得吃上官司了。

刑事法庭裡，尤其是第一次備準庭，法官都會先問被告認不認罪，且對於沒錢請律師又不懂如何打官司的人，都還會苦口婆心的跟被告解釋，什麼是『認罪協商』？什麼是『簡易判決』？什麼是『簡式審判程序』？法官會如此說，乃是常有的法庭現象，也可說你運氣還不錯，碰上一位想給你『機會』的法官。

你所提的『寄罪』，專業術語叫做緩刑，就是給你暫緩執行入監，也就是不用去關。法官是否給你『寄罪』、緩刑，關鍵點在於你是否有前科及認罪。我前天去法院公訴蒞庭，也碰到一件違反政府採購法的案子。一位被告也是跟人借牌去標政府工程，另位被告是牌照借人家去標政府工程，當法官問完被告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後，我就說被告如何向人家借牌投標，另位被告如何借人家牌去投標，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的罪名，最重可關三年云云。法官就對被告說，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及罪名，認不認罪？其中一位被告稱：要認罪，但請給我『寄罪』的機會。另位被告就不認罪。法官就說：既然一位被告認罪，檢察官對於用那種審判程序結案有什麼意見？我就起稱：這位被告既然認罪，表示其犯後態度還不錯，為避免浪費司法資源，同意本件改用簡易判決或簡式審判程序（以後都不用再開庭結案）。至於，是否『寄罪』、緩刑，尊重法庭的職權。至於不認罪的被告，檢察官補充陳述起訴要旨，若庭上認為這位被告有罪，則請判一年，勿給『寄罪』。

由此可知，認不認罪，端在於你的態度，如果證據會讓你跑不掉，可考慮認罪；若證據並不充分，你當然可以跟檢察官打官司，但萬一須冒著被判較重刑度的風險。。不過，話說回來，法官是否給你『寄罪』？除了沒前科，態度好外，也須你所犯的罪名須被判二年以下。司法實務上，法官要判多久啦、是否給緩刑啦，就像檢察官是否給被告緩起訴（暫緩給你起訴，但讓你捐錢做好事），雖不

是一件很好拿捏的事，但大部分都還是會參考相同或類似案件的判決。像是車禍過失致死的案件，對於未與死者家屬達成民事和解的被告，我好像沒有還沒看過法官會給被告緩刑，檢察官會給被告緩起訴的 C A S E 。

總之，借牌去標政府工程，若被查到，則會卡到刑事官司。刑事庭法官開庭，會曉諭被告是否要認罪，乃是新制度所使然，沒什麼好奇怪。至於下次開庭是否認罪，你可在開庭前多請教一下懂的人，最終還是只有你自己能決定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309、310 條與刑法第 57 條

